

同 意 書

一、事實經過：

_____ (下稱使用者)使用網石棒辣椒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棒辣椒)所營運《遊戲名：_____》(下稱遊戲)，

創建遊戲角色：_____，並於 20__/__/__~20__/__/__ 透過包括但不限於 Google Play Store 及 Apple store 等商店平台購買遊戲商品，共計台幣_____元整。

惟交易行為完成後，使用者已取得遊戲商品，卻自行取消交易訂單，並申請退費。因使用者無償取得遊戲商品，棒辣椒決定撤回使用者使用遊戲的權利。

二、條件：

1、 使用者承諾支付棒辣椒同上述遊戲商品的金額。具體流程如下：

(1) 使用者須匯款至以下帳號：

銀行：台新銀行(812)內湖分行

帳號：2048-01-0000385-4

戶名：網石棒辣椒股份有限公司

(2) 使用者完成匯款後應提供棒辣椒匯款證明。

2、 使用者承諾不會在社群網站或其他 SNS 揭露本童同意書的任何內容。

3、 棒辣椒同意恢復使用者使用遊戲的權利，且承諾不會對使用者採取任何法律途徑。

三、其他：

1、 使用者知悉本同意書僅適用於第一段事實經過陳述之退費行為。若使用者在棒辣椒的其他的遊戲內，透過個人帳號進行其他的惡意退費行為，本同意書未涵蓋相同效力。

2、 若使用者透過個人帳號再次進行惡意退費時，不論係遊戲或棒辣椒的其他遊戲，棒辣椒將直接解除與使用者之間的定型化契約，撤回使用者使用遊戲或其他遊戲的權利。

- 3、 使用者禁止對棒辣椒或其員工有商譽、名譽毀損或言語誹謗之行為，或將本同意書的內容公開或分享給第三人。
- 4、 使用者違反本同意書任何的條件、承諾或義務，本同意書自始無效，使用者須自負一切權益及利益上的損失，與棒辣椒無涉。若使用者另涉犯民事、刑事等法律責任，棒辣椒將保留法律告訴權。

立書人：

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※若未成年請填寫下列欄位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 _____

身分證字號(法定代理人)：

網石棒辣椒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李承元

統一編號：53918472

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57號5樓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